

附件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为加强对入驻市级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扶持，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从 2023
年起我市采用新方式开展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
项目入库申报工作。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对已享受 2021 年、
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的企业沿用原
标准进行资助直至补助时间满 36 个月。对 2023 年新申请企
业按照“第一年入库登记、第二年市财政补助、第三年所在
镇街财政补助”的方式进行扶持。所有项目采用入库制方式
进行管理。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企业。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包括南城天安数码城、
城南信产业园、松山湖光大We谷、松山湖中集智谷、松
山湖国际金融创新园。

（一）所有入库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共性条件：

1.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已入驻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
试点园区办公，注册地为试点园区所在地址。

2. 申报企业的行业性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规上企业需已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5）统计范围；非规上企业需拥有至少 1 项软件著作权，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需包含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与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

3. 申报企业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 号）不予资助的情形。

4.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在原申报所在园区持续正常经营。
2. 申报企业在东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须达 10 人。
3. 申报企业 2022 年营收需达 500 万元（含）。
4. 申请享受租金补助的租赁或购置面积发生时间需在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认定当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其中：南城天安数码城、松山湖光大 We 谷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城南信产业园、松山湖中集智谷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松山湖国际金融创新园认定时间为 2022 年，不存在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租金补助项目的企业）。

（三）2023 年新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入驻试点园区时间、申请享受租金补助的租赁或购置面积发生时间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

二、资助标准和相关要求

（一）资助标准。

1.已享受2021年、2022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租赁或购置面积按照每月实际支付租金的额度且不高于1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申报企业2022年租金补贴，从首次享受起最多补助36个月，单个企业补助面积最多为5000平方米。

2.2023年新申请企业

自入驻试点园区的第二年起至第三年末，通过市镇联动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租赁或购置面积按照每月实际支付租金的额度且不高于45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单个企业人均补助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且补助总面积最多为5000平方米。其中：企业第二年营业收入须不低于500万元（含）且在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5人，第三年营业收入须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在莞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不少于10人。由市财政负责第二年补贴资金，企业所在镇街（园区）负责第三年补贴资金。

（二）相关要求。

1.在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认定有效期内，企业在两个或多个试点园区租赁/购置产业空间的，对其合计新增使用空间进行补助。

2.补助期限为2022年企业已缴纳租金的月份。过程中企业中止租约或其他情形导致无缴纳租金的月份，不予补助。

3.已享受市同类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4.市工信局可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择优拨付，并对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确定最终企业资助数量、资助比例，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5.企业所在镇街工信部门负责第三年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并由其确定第三年补贴资金最终企业资助数量、资助比例等。同一面积已享受镇街同类资助或同时符合镇街其他同类型资助条款的，以镇街当年发布的资金申报指南规定为准。

三、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联合镇街（园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企业注册登录“企莞家”平台，于2023年7月15日24:00前进行网上申报。

（二）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前置性审核的企业（项目），在“企莞家”平台予以公开。

（三）项目审核。企业提交一式肆份纸质申报材料至企业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由属地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初审，并在项目申请表中加盖审核意见，于7月20日17:30前将一式贰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审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等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按一定比例现场抽查，核定审核结果。

(四)社会公示。市工信局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企管家”向社会公示。

(五)项目入库。市工信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企业，予以入库登记。

四、申报材料要求（按下述顺序装订）

（一）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企业

1.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入库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 1）

2.项目申请表。（附件 2；网上填报后打印）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规上企业请提供最近一期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导出的 PDF 件，带水印）

5.非规上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6.至少 10 名企业员工的 2022 年 12 月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加盖人社局公章）

7.企业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以及项目申报时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8.物业租赁/购置证明材料。包括入驻试点园区证明函件、

租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租金缴纳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园区办公场所租赁/购置合同。（详见附件3）

9.信用中国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顶部“信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然后点击“搜索”。在搜索结果中选择需要下载报告的企业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按钮，即可完成报告下载。

10.以上申报材料前期需网上填报提交。企业在通过形式审查后，按顺序依次编排并按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肆份，连同电子档交市工信局、属地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存档。

（二）2023年新申请企业

1.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2023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入库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2.项目申请表。（附件2；网上填报后打印）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规上企业请提供最近一期统计主管部门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导出的PDF件，带水印）

5.非规上企业请提供自主知识产权（如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6.入驻试点园区证明函件（详见附件3）、园区办公场

所租赁/购置合同。

7.以上申报材料前期需网上填报提交。企业在通过形式审查后，按顺序依次编排并按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肆份，连同电子档交市工信局、属地镇街（园区）工信工作主管部门存档。

五、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 1.发现项目属于重复申报；
- 2.发现涉嫌造假行为；
- 3.其他性质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申请表

3.物业租赁/购置证明材料

附件 1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 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编制时间: 2023 年**月**日

附件 2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
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
入库申请表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资本		资本币种	人民币	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 (或地区)	☐ 中国大陆 ☐ 香港 ☐ 台湾 ☐ 日本 ☐ 美国 ☐ 韩国 ☐ 其他（请填写）_____				
所属镇街（园区）			营业执照地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经营内容					
所属行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限 300 字，说明企业股 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					

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 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前三年发展情况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工业投资（万元）				
四、申报项目信息				
申报项目类别	☐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企业 ☐2023 年新申请企业			

所在试点园区 (如在多个试点园区有租赁/购置,可 多选)	☐ 南城天安数码城 ☐ 南城南信产业园 ☐ 松山湖光大 We 谷 ☐ 松山湖中集智谷 ☐ 松山湖国际金融创新 园	入驻方式	☐ 租赁 ☐ 购置 ☐ 租赁+购置
入驻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市倍增企业	是/否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项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人
在园实际使用总面积	平方米	已享受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 区租金补助月份数	
2022 年申请补助月份数		2022 年累计申请补助总面积	平方米
项目责任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镇街、园区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同意推荐申报。 盖 章		

附件 3

物业租赁/购置证明材料

一、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企业

(一) 入驻园区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请参照下述材料。

入驻园区证明函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兹有_____(申报企业名称)_____申报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入库。该企业为我园区入驻企业，入驻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入驻年限为____，入驻方式为租赁/购置/租赁+购置，为已享受 2021 年、2022 年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企业；在园实际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认定前原有租赁/购置物业单元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企业申请 2022 年租金补助月份数为____，申请补助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租赁的物业单元为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已缴纳 2022 年租金____个月，每平方米租金为____元；购置的物业单位为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每平方米价格为_____元，签订合同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特此证明。

(园区名称及公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二）企业入驻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款项缴纳情况统计表。表格格式请参照下述表格填写，将2022年已缴款项情况逐月列明。

企业入驻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缴纳情况统计表

月份	物业单元	实缴租金面积 (m ²)	每平米租金 (元)	已缴租金额 (元)	发票号码	转账凭证字号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园区名称及公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入驻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购置情况统计表

物业单元	出售方名称	购置方名称	物业面积 (m²)	合同签订 日期	发票号码	转账凭证 字号	不动产权证编 号

(园区名称及公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二、2023 年新申请企业

（一）入驻园区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请参照下述材料。

入驻园区证明函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兹有____（申报企业名称）____申报 2023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租金补助项目入库。该企业为我园区首次入驻企业，入驻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入驻方式为租赁/购置/租赁+购置，为 2023 年新申请企业。

特此证明。

（园区名称及公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